

# 國立臺北大學華語中心誠徵教師公告

	專任	職		教授		
✓	兼任			副教授	擬徵聘名額	兼任教師 1 名
	進修學士班	✓		助理教授		
	碩士在職專	✓		講師		
所需資格條件		<p>1. 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p> <p>(2) 具備「應用華語文學系」、「華語文學系」或「華語文教學學系」碩士或博士學位。</p> <p>(3) 具備中國語文學及臺灣文學相關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並取得教育部所核發國內對外華語教學研習課程一百二十個小時以上證明文件。</p> <p>2. 另具備以下條件尤佳：</p> <p>(1) 曾於國內外華語文教學單位擔任華語文教學工作。</p> <p>(2) 以英語輔助授課能力。</p>				
應具專長		各級華語文教學。				
應檢附之文件及著作		<p>1. 應聘教師申請表。</p> <p>2. 國、內外碩士以上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如係國外學歷請附上駐外單位或辦事處之學歷認證證明影本）。</p> <p>3.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影本（無則免附）。</p> <p>4. 教育部所核發國內對外華語教學研習課程 120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無則免附）</p> <p>5. 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影本（無則免附）。</p> <p>6. 其他足以證明華語文教學專業能力之文件影本。</p> <p>7. 身分證正反面或護照影本。</p> <p>8. 自傳錄音檔（時間：3 至 5 分鐘，檔案格式：mp3）。</p> <p>※ 應聘教師申請表請至 <a href="https://reurl.cc/x7XpyN">https://reurl.cc/x7XpyN</a> 下載。</p>				

	<p>※ 欲申請者請於申請截止日前，將上列文件電子檔 E-mail 至本中心 <a href="mailto:clc@gm.ntpu.edu.tw">clc@gm.ntpu.edu.tw</a> 。</p> <p>主旨：應徵華語中心兼任教師_姓名</p> <p>※ 入選者本中心將安排面試與試教（需提供教案）。</p> <p>※ 錄取者將視招生狀況與所需授課時段排課。</p> <p>※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助理教授鐘點費 795 元、講師鐘點費 725 元。</p>
申請截止日期	112 年 8 月 31 日
聘 期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續聘與否視教學表現及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情況而定）
單位聯絡人	<p>聯絡人：范雅婷小姐</p> <p>電 話：02-86741111#66954</p> <p>E-mail：<a href="mailto:clc@gm.ntpu.edu.tw">clc@gm.ntpu.edu.tw</a></p>